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竹田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竹鄉社字第11230658500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修正「屏東縣竹田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
- 二、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決案(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112年5月19日竹鄉代字號11230032400號函)。

訂 公告事項：

- 一、公告修正「屏東縣竹田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 二、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本自治條例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條及第八條，溯自中華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線

鄉長吳振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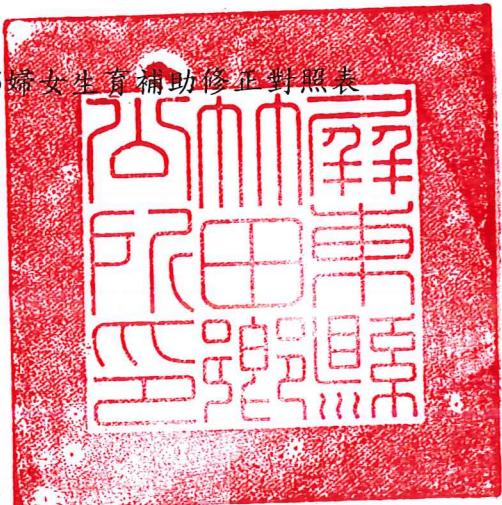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竹田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竹鄉社字第11230658600號

附件：竹田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修正後)及竹田鄉婦女生育補助修正對照表



裝

訂

線

鄉長 吳振中

屏東縣竹田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竹鄉社字第 10830426702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竹鄉社字第 112306586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屏東縣竹田鄉（以下簡稱本鄉），為鼓勵生育並落實照顧婦女福利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婦女或其配偶之一方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且申請補助時仍設籍本鄉者。
- 二、新生兒已於本鄉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者。
- 三、申請人應自新生兒出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以戶政事務所登記之出生日期為準）。
- 四、新生兒之父母死亡、行蹤不明或其他特殊個案，由屏東縣竹田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專案辦理。
- 五、收養子女不予補助。

第三條 發放金額：

補助金額為每胎補助新臺幣一萬元；雙胞胎及多胞胎者，每增加新生兒一人，依數發給。

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 三、申請人、配偶及新生兒之新式戶口名簿（記事勿省略）或三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外籍人士請檢附居留證。
- 四、入帳帳戶資料。（限申請人或配偶之帳戶）
- 五、申請人因故無法提出申請時，可委託他人辦理；受委託人須檢附身分證影本、印章及授權委託書。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採申請制，經本所審核通過後發放補助金。

第六條 本項補助案件若有偽造文書領取補助相關情事，經查不符合申請資格者，本所得追繳該項補助款，另追究法律責任。

第七條 經費來源：

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源編列預算支應。但財源不足時，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條及第八條，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屏東縣竹田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屏東縣竹田鄉 (以下簡稱本鄉)，為鼓勵生育並落實照顧婦女福利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屏東縣竹田鄉 (以下簡稱本鄉)，為鼓勵生育並落實照顧婦女福利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1. 條次後「、」刪除。
第二條 申請資格： <u>一、婦女或其配偶之一方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且申請補助時仍設籍本鄉者。</u> <u>二、新生兒已於本鄉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者。</u> <u>三、申請人應自新生兒出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以戶政事務所登記之出生日期為準)。</u> <u>四、新生兒之父母死亡、行蹤不明或其他特殊個案，由屏東縣竹田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專案辦理。</u> <u>五、收養子女不予以補助。</u>	第二條、申請資格： <u>(一)婦女或其配偶之一方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且申請補助時仍設籍本鄉者。</u> <u>(二)新生兒須設籍本鄉，如因自然流產、人工流產或死胎者即不符合申請資格。</u> <u>(三)申請人應自新生兒出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以戶政事務所登記之出生日期為準)。</u> <u>(四)新生兒之父母死亡、行蹤不明或其他特殊個案，由本所專案辦理。</u> <u>(五)已領取政府</u>	1. 條次後「、」刪除。 2. 條款次應冠以一、二、三、四、五等數字。 3. 「本所」修正為「屏東縣竹田鄉公所」。 4. 明訂新生兒出生登記及初設戶籍於本鄉者始符合補助資格。 另刪除「，如因自然流產、人工流產或死胎者即不符合申請資格」，前述情事無法完成出生登記故刪除之。 5. 刪除「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領取本縣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婦女生育補助者除外)」，以配合政府「0-6歲國家一起養」之政策。

		<p><u>機關相同性</u> <u>質之補助或</u> <u>津貼者(領取</u> <u>本縣低收入</u> <u>戶或中低收</u> <u>入戶婦女生</u> <u>育補助者除</u> <u>外)及收養子</u> <u>女不予補助。</u></p>	
第三條	發放金額：補助 金額為每胎補 助新臺幣 <u>二萬</u> 元；雙胞胎及多 胞胎者，每增加 新生兒一人，依 數發給。	第三條、 發放金額：補 助金額為每 胎補助新臺 幣 <u>壹萬元</u> ；雙 胞胎及多胞 胎者，每增加 新生兒一 人，依數發 給。	1. 條次後「、」刪除。 2. 壹萬元修正為一 萬元
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附 下列文件，向 <u>本</u> <u>所</u> 提出申請： <u>一、申請表。</u> <u>二、申請人身分</u> <u>證、印章。</u> <u>三、申請人、配</u> <u>偶及新生兒之</u> <u>新式戶口名簿</u> <u>(記事勿省略)</u> <u>或三個月內電</u> <u>子戶籍謄本(記</u> <u>事勿省略)。外</u> <u>籍人士請檢附</u> <u>居留證。</u> <u>四、入帳帳戶資</u> <u>料(限申請人或</u> <u>配偶之帳戶)。</u> <u>五、申請人因故</u> <u>無法提出申請</u> <u>時，可委託他人</u> <u>辦理；受委託人</u> <u>須檢附身分證</u> <u>影本、印章及授</u> <u>權委託書。</u>	申請人應檢附 下列文件，向 <u>屏東縣竹田</u> <u>鄉公所(以下</u> <u>簡稱本所)提</u> 出申請： <u>(一)申請</u> 表。 <u>(二)申請人</u> 身分證、印 章。 <u>(三)申請</u> 人、配偶及新 生兒之新式 戶口名簿(記 事勿省略)或 三個月內電 子戶籍謄本 (記事勿省 略)。外籍人 士請檢附居 留證。 <u>(四)入帳帳</u> 戶資料。(限 申請人或配 偶之帳戶)	1. 條次後「、」刪除。 2. 條款次應冠以一、 二、三、四、五等 數字。 3. 「屏東縣竹田鄉公 所(以下簡稱本所)」 修正為「本所」。

	(五)申請人因故無法提出申請時，可委託他人辦理；受委託人須檢附身分證影本、印章及授權委託書。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採申請制，經本所審核通過後發放補助金。	第五條、本自治條例採申請制，經本所審核通過後發放補助金。	1. 條次後「、」刪除。
第六條 本項補助案件若有偽造文書領取補助相關情事，經查不符合申請資格者，本所得追繳該項補助款，另追究法律責任。	第六條、本項補助案件若有偽造文書或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等相關情事，經查不符合申請資格者，本所將通知申請人及受領人返還該項補助款，另追究法律責任。	1. 條次後「、」刪除。 2. 對應第二條第五款之修正。 3. 修正文字。
第七條 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源編列預算支應。但財源不足時，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	第七條、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源編列預算支應。但財源不足時，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	1. 條次後「、」刪除。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本自治條例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條及及第八條，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第八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1. 條次後「、」刪除。 2. 明訂修正條文生效日。